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1年6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4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采取开放式的运作方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6、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本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但须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9、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ngyu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请留意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或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而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30%，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和比例、投资策略、证券期货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评级标准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

因此，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独立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售公告所使用的所有术语与《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人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恒越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2846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七）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2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需延长，

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二）基金的初始面值

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本基金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限制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基金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募集中期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前收费）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前收费）
M < 100万	1.20%
100万 ≤ M < 200万	0.80%
2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安排进行调整，但须提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有效认购的计算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的情况。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有效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的情况。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有效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的情况。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基金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